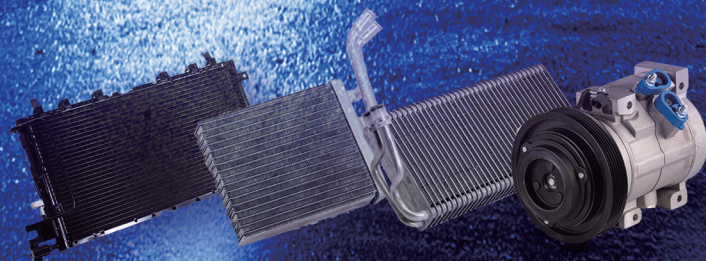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審計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06



##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郵編：200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hshuanghua.com">http://www.shshuanghua.com</a>
電話：	(86 21) 5058 6337
傳真：	(86 21) 5058 6337
查詢電郵：	<a href="mailto:ir@shshuanghua.com">ir@shshuanghua.com</a>
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董事會：	<b>執行董事</b>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菲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鄧露娜女士  <b>非執行董事</b> 孔小玲女士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
授權代表：	鄭平先生 鄧露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斌輝先生(主席)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陳禮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克先生(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郭滢女士(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禮璠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 奉賢支行 中國上海 奉賢區南橋鎮 解放中路332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41.HK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30日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雙樺控股有限公司(「雙樺」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報。

2017年，雙樺仍處於困難之中。集團原有的汽車空調熱交換器業務進一步萎縮，業務量相比去年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人員也精減了許多。在這一年中，我們的管理人員，仍在不斷的摸索和探尋中，為集團的轉型尋找適合的方向和機會，比如探討新設工廠的可行性，尋求產品升級以及尋找新的業務方向等。

未來，我們仍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己任，爭取在保持原有汽車空調零部件業務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資產、技術和人員等資源，立足于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和利潤增長點，並以收購、投資或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在創新技術、能源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尋找適合我們的發展機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董事、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眾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賴。在此等協助與支持下，相信本集團能夠順利轉型，克服困阻，為股東創造長久及更大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公司原有的汽車空調熱交換器業務進一步萎縮，業務量相比去年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人員也精減了許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3.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36.9百萬元。再加上本期間內有存貨撥備、外匯收益淨額減少、遞延稅項資產扣除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等因素，造成集團2017年度虧損，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16.3百萬元有所增加。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汽車潤滑油銷售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其它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4.0百萬元，而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9.8百萬元。

##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銷售均呈下降趨勢，其中：

### 國內市場銷售

國內蒸發器銷售收入為4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2%；銷售數量和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持平略微下降。

國內冷凝器銷售收入為1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5%；銷售數量為8.8萬個，較去年同期下降49.6%；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11.7%。

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中冷器的銷售。

### 國際市場銷售

蒸發器銷售收入為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上升9.6%；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3.9%。

冷凝器銷售收入為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4%；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下降52.1%；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7%。

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 展望與策略

未來，我們仍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己任，爭取在保持原有汽車空調零部件業務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資產、技術和人員等資源，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和利潤增長點，並以收購、投資或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在創新技術、能源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尋找適合我們的發展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之收益人民幣120.7百萬元下降人民幣36.9百萬元，下降比例為30.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b>國內</b>				
蒸發器	<b>46,773</b>	<b>55.9%</b>	49,853	41.3%
冷凝器	<b>12,174</b>	<b>14.5%</b>	27,370	22.7%
潤滑油	<b>943</b>	<b>1.1%</b>	1,702	1.4%
其他	<b>4,099</b>	<b>4.9%</b>	13,477	11.1%
<b>小計</b>	<b>63,989</b>	<b>76.4%</b>	92,402	76.5%
<b>國際</b>				
蒸發器	<b>7,853</b>	<b>9.4%</b>	6,291	5.2%
冷凝器	<b>7,111</b>	<b>8.5%</b>	15,942	13.2%
其他	<b>4,798</b>	<b>5.7%</b>	6,114	5.1%
<b>小計</b>	<b>19,762</b>	<b>23.6%</b>	28,347	23.5%
<b>合計</b>	<b>83,751</b>	<b>100.0%</b>	120,749	100.0%



### 毛利與毛利率

(本部分數據均為存貨減值及報廢撥備前的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9.9百萬元)，本期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1.2%，2016年同期為16.5%，總體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毛利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國內</b>		
蒸發器	<b>8,732</b>	11,765
冷凝器	<b>52</b>	119
潤滑油	<b>323</b>	436
其他	<b>10</b>	1,928
<b>小計</b>	<b>9,117</b>	14,248
<b>國際</b>		
蒸發器	<b>651</b>	62
冷凝器	<b>631</b>	6,138
其他	<b>(1,052)</b>	(590)
<b>小計</b>	<b>230</b>	5,610
<b>合計</b>	<b>9,347</b>	19,858

###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期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銷售下降，和銷售相關的運費也隨之減少。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研發費用、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下降，與員工相關的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去年集團貿易和應收款項減值下降。

###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可收回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扣除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年內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持平。

####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因為減少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借貸。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營運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201.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3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所計算。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63.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27.5日)。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貿易和應收票據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所計算。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前市場不景氣，客戶要求較長結算信貸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34.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8日)。貿易和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較去年並沒有重大轉變。

###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7年與2016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增加了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165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援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及列表貨幣。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引致。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2%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無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土地和樓宇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6年：人民幣3,600,000)和人民幣3,750,000(2016年：無)的短期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人民幣7,850,000元(2016年：人民幣3,488,000)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12月31日：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其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數據及本集團地區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造成影響，當中部分因素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因素，以及其他大多數其他企業普遍面對的因素。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識別及監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下文所載為主要風險的概述，並非全面詳盡描述或未能詳錄所有主要風險，除下文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屬重大的風險。

## 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

全球經濟放緩或全球市場變差，將令對本集團的產品的需要下降或者價格下跌，從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使業務目標難以達成。本集團管理層將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政策法規風險

日益嚴重的道路擁堵、停車位緊張及不時出現的霧霾，可能會促使政府相關部門出台更為嚴厲的汽車限行政策或其他環境保護政策，這將對汽車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激烈

本集團所在市場及行業充斥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推廣、市場營銷及贏取客戶開支等方面的競爭。在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一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如未能及時就競爭對手作出反應，成本可能增加，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要可能會下降，從而令本集團持續份額減少、收益下降。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關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於本年報第12頁中有詳述。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和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的環保措施，以加強環保的可持續性。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考核制度，配合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同時透過本集團內部提供的合適培養機遇，鼓勵員工發展事業及晉升。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注重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合作超過五年。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在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第48頁。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不派發股息(2016年：無)。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人民幣274,742,000元。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6年：無)。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菲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鄧露娜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3(3)條，鄭菲女士及郭滢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應選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條，鄭平先生及孔小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的其他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

###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交易以往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獲得的條款訂立，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持續進行。

#### 持續關連交易

孔小玲女士(「孔女士」)持有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58%的股權，孔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孔女士的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租賃三間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即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及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上海奧拓瑪，就辦公室物業簽訂新物業租賃合同，從2014年1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5年12月11日上述租賃合同再次更新，租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物業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合同租賃面積減少，其他性質相同，分別涉及於本公司2011年6月17日招股書中披露或2012年至2016年年報中披露之相同立約方及相同物業。新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每月租金已按現行市場價格調整，年度上限亦更新至人民幣1,500,000元。

本集團以上海為基地，因此需要相關辦公場地作營運之用。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使用現有辦公室，而不搬遷到另一幢辦公樓宇，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內，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租金人民幣975,000元(2016年：人民幣975,000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海奧拓瑪為孔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奧拓瑪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年內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過相關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除上述向上海奧拓瑪租賃辦公室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其他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000,000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平(附註1)	-	-	282,750,000	282,750,000	43.5%
孔小玲(附註2)	-	282,750,000	-	282,750,000	43.5%

附註：

1. 鄭平先生持有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為鄭平先生的配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認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000,000股。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友申集團(附註1)	實際權益	公司	282,750,000	43.5%
周淑賢女士	實際權益	個人	120,160,000	18.5%
林馥女士	實際權益	個人	52,744,000	8.1%

附註：

1.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孔小玲女士為鄭平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本公司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22.2%
— 五大客戶合計	67.1%

集團前五大客戶均為合作五年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大客戶均未出現壞賬，亦未與本集團有重大爭議。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8.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9.4%

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均為合作五年以上並與集團有良好合作關係，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未與前五大供應商有重大爭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新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新設子公司的情况。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上海，2018年3月29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鄭先生由1983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動力學院教員。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BVI奧拓瑪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主席及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1979年起，鄭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83年獲得內燃機電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孔小玲女士的配偶。

**鄭菲女士**，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獲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富和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參與負責大宗商品貿易與對外投資業務。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孔女士的女兒。

**鄧露娜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並於2012年3月2日至2014年10月10日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

###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58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孔女士由1983年至1996年於武漢市自動化儀錶廠工作，擔任技術引進辦公室技術員。於1997年至2004年，孔女士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業務。由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孔女士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1980年，孔女士就讀於華中工學院(現已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1983年獲檢測技術與自動儀表文憑。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先生，50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何先生分別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資本市場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總管及總經理。於2007年，何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12月起，何先生為財通證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1年，彼於寧波大學全日制主修數學，於1991年獲理學士學位。由1993年至1996年，何先生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已更名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96年獲得會計專業經濟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核數師資格。

陳禮璠先生，79歲，於2011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1957年至1962年，陳先生在吉林工業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62年獲得汽車應用工程學位。於1983年至1985年以訪問學者身份在德國柏林工業大學車輛工程研究所研修。於2008年，彼參加並修完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執行董事培訓計劃。彼先後在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交通學院及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院，中德學院和中德工程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在汽車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郭滢女士，38歲，於2017年7月19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2002年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自2005年起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修讀金融學全日制課程，於2007年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3年，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2008年至2013年，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交易員。2015年至2016年，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2016年11月至今，於泓銘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管。

## 高級管理層

鄭平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鄭菲女士，2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鄭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鄧露娜女士，45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45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守則條文第A.2.1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此外，在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b>(a) 執行董事</b>		
鄭平先生	1/1	5/5
鄭菲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鄧露娜女士	1/1	5/5
<b>(b) 非執行董事</b>		
孔小玲女士	1/1	5/5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0/1	1/1
郭滢(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何斌輝先生	0/1	5/5
陳禮璠先生	0/1	5/5

鄭先生和孔女士為夫妻，鄭女士為鄭先生與孔女士的女兒。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簡介，包括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第21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就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之最新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定期會議四次。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全體董事亦會適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交予各董事傳閱，以確保彼等在舉行會議前已就任何特別事宜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若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每位董事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資料之編製旨在使董事會可就有關事項於提呈董事會商議前作出知情決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

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儘管本公司並無制定正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過程中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任期超過三年。

###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管理責任保險。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於策略性事宜上提供領導。管理層受命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委聘有助於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之適合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禮璠先生、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及何斌輝先生，而陳禮璠先生為主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陳禮璠先生	2/2
何斌輝先生	2/2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1/1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何斌輝先生、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及陳禮璠先生，而陳克先生任主席，自2017年7月19日起，陳克先生辭任後郭滢女士為主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不適用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1/1
何斌輝先生	2/2
陳禮璠先生	2/2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何斌輝先生	4/4
陳克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辭任)	1/1
郭滢女士(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	2/2
陳禮璠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董事負責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之獨立審計報告。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授予個人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遵例等)之效力，審閱和檢查工作由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內部相關人員的協助下進行。檢查主要通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包括詢問、討論及驗證等程序。審閱結果將上報董事會，如有需要改善之處，則提出改進措施的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運行，未發生重大違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集團內部亦未發現重大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緒言

這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目的為顯示本集團歷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公佈的年度基礎與本公司的年報報告期間相同。

本報告範疇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工廠為主，包括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雙樺」)、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樺機械」)。

本報告有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如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包含於年度報告中，以紙質本提供給公司股東，並發佈於互聯網上給予公眾查閱。互聯網版本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shuanghua.com>下載。如果對本報告中的內容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聯絡。聯絡詳細信息如下：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621) 50586337

電郵：ir@shshuanghua.com

網址：<http://www.shshuanghua.com>

### 主席的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生產優質與環保的產品，在努力創造價值的同時，我們始終牢記企業社會責任，將兼顧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企業各個環節。

我們重視資源的使用及環境管理，近兩年，通過設備技術工藝改造，縮短低能低效生產線，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能源消耗，並且嚴格按照各項規定處理排放物。

我們重視每位員工，深刻明白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乃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努力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的同時，妥善管理廠房與辦公室環境，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重視社會公益，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的均衡發展作出自己的貢獻。

我們會不斷突破與創新，在堅持產品安全和品質的同時，支持員工發展，培養集團人才。這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聯交所頒佈的ESG報告指引編製，披露雙樺現行有關環境、社會參與等項目，希望大家能更深入瞭解雙樺。未來，我們將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追求更佳表現，為集團、社會、以及下壹代的發展和福祉孜孜不倦地努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 關於雙樺控股

### 公司簡介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01241.HK)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集團工廠位於上海市奉賢區。集團在汽車空調領域已深耕細作二十年，積累了非常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業內資源，在技術、產品及客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優勢。

### 環境

集團旗下工廠屬於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在環境保護方面主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的通知》、《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及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的各類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集團無任何因環境問題而被環境部門處罰的情況發生。

### 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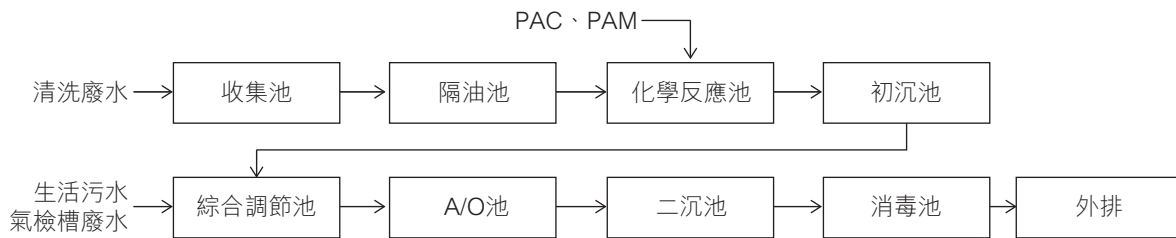
工廠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以下污染物：

#### 廢水

工廠中所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工業廢水和員工生活污水。

工業廢水包括零部件表面清洗廢水和氣檢水槽中定期更換的檢驗廢水兩部分。產品焊接前需對零部件進行清洗，以洗去零部件表面油污，所使用的清洗劑為JY0105鋁合金清洗劑，清洗後廢水中主要污染物為CODcr、SS、PH、石油類、總磷、陰離子表面活性劑等。清洗廢水排放量約為12噸/天。氣檢廢水是指為檢查產品氣密性而存於氣檢水槽的水進行定期更換而產生的廢水，排放量約為1噸/天。員工生活污水排放約為0.1噸/天/人。

廠區內建有污水處理設施，清洗廢水經收集池收集後經隔油、絮凝、沉澱後，與員工生活污水、氣檢槽廢水一道進入綜合調節池，再經生化、沉澱、消毒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具體污水處理設施工藝流程如下：



廠區內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超過100噸/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的廢水可達有關部門所公佈的水質標準，對周邊水環境無不利影響。

### 廢氣

公司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需要進行焊接，鈎焊爐鈎焊過程中會產生少量鈎焊粉塵，鈎焊設備帶有配套的過濾裝置，鈎焊粉塵經過過濾裝置處理後車間屋頂15米高空排放，處理後顆粒排放濃度及速率約為 $6.05\text{mg}/\text{m}^3$ ， $9.08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顆粒物的排放限值的規定；焊接過程中焊劑有可能與水發生反應而產生微量的HF，工廠在設計之時，即考慮了此種不利影響，採用液化氮氣充滿整個烘烤和鈎焊爐的方法，避免HF的發生。

手工補焊過程中氬弧焊機會產生少量焊接煙塵，該煙氣通過車間機械排風排出室外，車間濃度達到《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GZ2.1-2007)標準的要求。

為了確保上海雙樺達到國家環保標準，上海雙樺已於2016年聘請有專門環保資質的上海星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專門為上海雙樺設計、製造、安裝、調試廢氣處理系統(15,000 $\text{m}^3/\text{h}$ )，該系統效果顯著，沿用至今，處理後的廢氣排放達到《上海市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1-933-2015中的相關標準。

### 固廢

零部件前期剪切、衝壓、翅片等加工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不合格產品及廢棄包裝材料交由工業廢棄物回收部門回收處理；少量廢機油、廢擦油布、廢皂化液委託有資質單位定期處理；污水處理站污泥及釐焊爐淨化粉塵委託有資質單位回收處置；員工的生活辦公垃圾委託環衛部門定期清運處理。

### 噪聲

噪聲主要來源於金屬加工設備及焊爐排氣風機、空壓機、冷卻塔等。通過合理佈局或置備於單獨房間、安裝減震墊、隔聲窗等措施，降低工廠生產對外界的影響，廠界內噪音可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標準。

### 資源使用

綠色環保是本集團一直的理念和追求目標，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環保制度，並積極進行生產線的改進，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於能源和資源的消耗。集團工廠近兩年能源及資源消耗見下表：

年份	用電量 (千瓦時)	單位用電量 (千瓦時/台)	用水量 (噸)	單位用水量 (噸/台)	包裝用量 (噸)	單位包裝 (公斤/台)
2016年	3,780,800	4.85	33,759	0.04	300	0.35
2017年	2,959,740	4.01	32,962	0.04	258	0.35

集團辦公區域內，亦通過雙面列印、電子化辦公、及時關閉電器電源等措施，減少能源的消耗。

社會

僱傭

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中國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按照各崗位的需求，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地區及國籍等因素招募各方優秀人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計員工165名，除其中2人外，其他員工都來自中國大陸。所有員工均為全日制員工。主要構成見下表：

性別 年齡	男					女					總計 年未數量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未數量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未數量	
≤30歲	9	1	6	2.7%	4	15	4	8	3.6%	11	15
31-50歲	82	1	22	9.8%	61	82	2	27	12.1%	57	118
≥50歲	30	0	3	1.3%	27	6	1	2	0.9%	5	32
合計	121	2	31	13.8%	92	103	7	37	16.6%	73	165

學歷構成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未數量
本科及以上	17	7	6	2.7%	18
大專	35	0	10	4.5%	25
高中及以下	172	2	52	23.2%	122
合計	224	9	68	30.4%	165

來源地區	年初數量	新進	離職	離職率	年未數量
港澳臺地區	3	0	1	0.4%	2
東部地區	144	7	62	27.7%	89
中部地區	37	2	3	1.3%	36
西部地區	40	0	2	0.9%	38
合計	224	9	68	30.4%	165

健康與安全

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及盡可能舒適的工作環境，除廠區及辦公室配置安全、降溫防暑、防寒等硬體設施外，雙樺對廠區內綠化也進行了較大投入，走進雙樺廠區，處處可見綠樹、青草、紅花，雙樺員工可在花園式的廠區中心情愉悅的工作。廠房及辦公區域的勞動安全衛生硬體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集團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集團制訂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流程及操作規程，對新職工、實習人員，必須先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教育(即生產單位、班組及生產崗位)才能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改變工種的工人，必需重新進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崗。對從事電氣、焊接、車輛駕駛、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種人員，必須進行專業安全技術培訓，經有關部門嚴格考核並取得合格操作證(執照)後，才能准其獨立操作。各車間每月組織一次安全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工廠設置了專門的質量安全部門，每天對工廠進行檢查，對不按規定穿戴勞保用品、違章作業等行為進行糾正、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工廠還制定了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努力在最大程度上保證工廠安全有序運轉和廠內人員安全。

集團旗下工廠2017年工時及事故統計如下：

男	總工時 (小時)	工傷損失天數 (天)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比率 (%)	損失天數 (天)	佔工時的比率 (%)
	176,741	0	0	0	0	0

女	總工時 (小時)	工傷損失天數 (天)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	因工作關係而 死亡人數比率 (%)	損失天數 (天)	佔工時的比率 (%)
	148,757	0	0	0	0	0

發展與培訓

集團重視員工能力的提升，採取各種培訓措施，以不斷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管理技巧，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使集團內人才能不斷創新，保持競爭優勢。

集團培訓包含：新員工入職培訓、急救知識及禁煙培訓、消防演練、企業用工法律培訓、會計再教育、安全管理培訓、機器設備操作培訓、特種車輛操作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培訓等。雙樺全額補助員工內、外訓練課程之費用。對於員工自願學習和深造，集團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上述培訓措施覆蓋集團內所有員工。

### 勞工準則

為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自成立以來不曾僱用年齡未滿16歲之童工，嚴禁強迫勞動或未經培訓的員工從事危險性工作。在雙方自願的前提之下，集團與員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給予員工與職務相匹配的薪資。員工按規定的工作時間給集團提供勞動，享受國家規定的休息休假及公司免費提供的午餐。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等多項社會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對於女職工，集團給予特殊的保護，不安排有損女職工健康的工作，在女職工孕期、產後及哺乳期給予相應的假期，自集團及其前身成立以來，從未因女職工懷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資、予以辭退、與其解除勞動或者聘用合同。女職工產假期屆滿後，集團安排其回任原單位與職務，並積極協助員工重新融入職場。2017年，本集團女職工因產假留職回任率為100%。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在用工的過程中，人事部門會定期核查是否符合勞工法律法規，如發現有使用童工或強迫用工等違規情況時，會採取以下措施：

- 1) 調查事件及向當地勞動部門報告；
- 2) 若調查發現確實因疏忽而導致事件發生，雙樺將立即與當事人解除僱用合同，並向當事人就事件而造成的損失及傷害作出補償。

然而，若該事件屬於欺詐行為，雙樺將採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採取必要的行動。

### 供應鏈管理

公司制訂了採購控制程式，在採購之前，集團採購部門會對多家供應商候選單位進行篩選和審核，從中挑選出適合集團的優質供應商，並建立供應商名錄；集團堅持與資質、信譽、產品質量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協同供應商建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集團採購部門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覆核，加強對管控，有效保障產品質量。

目前集團供應商共計50家，主要分佈如下：

地區	數量
北京	1
天津	1
廣東	1
山東	1
江西	1
江蘇	8
上海	33
浙江	4
合計	50

### 產品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產最好汽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和冷凝器等，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加強對產品的質量核對和銷售管理，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集團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及質量責任，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和發展規劃；在生產和銷售過程中，加強產品質量管理；以市場為導向、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制訂合理靈活的方案；公司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集團制訂了《產品監視和測量的控制程式》及《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式》，在盡力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如確實所發出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客戶可以向公司客服人員提出，公司客服人員會通知有關部門及負責人核查原因並安排產品退換貨等事宜。2017年共計接到客戶投訴26起，退換貨933件。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均為安全對健康無害的產品，2017年，集團已售出產品沒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現以核心品牌「SHUANGHUA(雙樺)」商標從事相關業務。集團辦理必要的註冊登記手續，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公司的產品和商標，公司委託專業機構申請專利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進行保護，對於假冒公司商標和產品的行為，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打擊。

為了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和合理利用，公司對於隱私保護採取了相應措施，如設定資料管理權限，區分書面數據與系統數據管理權限，確保非經授權人員無法瀏覽或存取資料；銷毀超過規定存放期限的資料等。自成立至今，集團從未發生過個人及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的事件。

### 反貪污

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部管控架構以及嚴謹的政策，並與相關人員簽訂廉正協議，以預防和控制貪污、欺詐、舞弊或不道德行為發生。集團內員工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向公司監事會及內審部門舉報公司任何員工的各類失職瀆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侵佔公司財物等違規行為，相關部門將調查、取證、核實、得出結論後予以處理。

自集團成立以來，沒有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未來集團仍將繼續堅守公司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 社區投資

身為企業公民的雙樺，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致力於社會公益事業，努力發揮企業本身價值，肩負企業責任。本集團努力做到經營之餘貢獻社會、關懷社會、捐助社會。每年預留經費投入社會服務，透過愛心捐獻幫助弱勢家庭，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2005年，向東南亞海嘯受災地區捐款2,000元；

2006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4,000元；

2007年，向「慈善一日捐」捐款10,000元；

2008年，向「慈善一日捐」捐款15,000元，向奉賢區運動會捐款30,000元，向汶川地震災區捐款300,000元，向奉賢區光彩事業促進會「新農村建設」捐款20,000元；

2010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2011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2012年，向上海市擁軍優屬基金會捐款50,000元，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20,000元；

2014年，向上海絲綢之路和平獎基金會捐款250,000元；

2015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30,000元；

2016年，向「藍天下的至愛」捐款50,000元(包含預支2017年捐款30,000元)。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就此收取之費用約為人民幣710,000元。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可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在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會議，且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以解決本公司之特定問題。相同之要求和程序亦適用於將於股東會議上審議採納的任何建議。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申請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開支將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可增強投資者的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其他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的網站亦向股東提供定期更新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歡迎有關股東及本集團業務事項之查詢，並會即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將出席2018年將要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疑問(如有)。

# 獨立審計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05頁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有關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擁有物業、廠房和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581,000元及人民幣65,231,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繼續受到中國不利經濟情況的影響及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7,187,000元。董事繼續檢閱及調整本集團業務策略，對盈利狀況不良的產品和運作進行減少或淘汰。本集團繼續對過時及閒置的設備維持減值。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物業、廠房和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累計減值撥備仍為人民幣43,858,000元。

管理層的結論是建基於使用價值或按其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模型，此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其他因素影響其基本現金流(例如未來收益增長率)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應對：

- (i)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
- (ii) 檢查減值測試的算術準確性；
- (iii) 評估用於減值測試的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 (iv) 透過我們對企業和行業的了解，評估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v) 評估輸入數據與支援憑證，例如批准的財務預測，考慮該等預測的合理性；及
- (vi) 考慮到管理層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化的潛在影響。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有責任監督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式。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約定條款，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審計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2018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751	120,749
銷售成本		<b>(72,323)</b>	(108,442)
毛利		<b>11,428</b>	12,307
其他收入和收益和虧損	5	<b>5,752</b>	7,572
銷售和分銷成本		<b>(4,631)</b>	(10,591)
行政開支		<b>(19,416)</b>	(25,645)
其他開支	6	<b>(249)</b>	(593)
除稅前虧損	7	<b>(7,116)</b>	(16,950)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10	<b>(10,071)</b>	604
年內虧損		<b>(17,187)</b>	(16,346)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b>(10)</b>	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額變動		<b>(1,850)</b>	8,629
其他全面收益		<b>(1,860)</b>	8,6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9,047)</b>	(7,69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7,187)</b>	(16,346)
非控制權益		-	-
		<b>(17,187)</b>	(16,34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047)</b>	(7,690)
非控制權益		-	-
		<b>(19,047)</b>	(7,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稀釋	11	<b>(2.6)分</b>	(2.5)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b>88,157</b>	95,38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b>63,406</b>	65,231
可供出售投資	15	<b>7,041</b>	8,891
遞延稅項資產	25	<b>-</b>	7,0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58,604</b>	176,5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36,665</b>	43,204
貿易和應收票據	17	<b>55,158</b>	65,767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8	<b>5,460</b>	7,7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b>10,400</b>	59,000
已抵押存款	20	<b>3,750</b>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	<b>54,000</b>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	<b>106,280</b>	95,818
流動資產總額		<b>271,713</b>	271,576
<b>流動負債</b>			
貿易和應付票據	21	<b>25,976</b>	27,29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2	<b>17,195</b>	15,881
撥備	23	<b>1,627</b>	1,355
政府補貼	24	<b>2,021</b>	2,021
應付所得稅項		<b>401</b>	515
流動負債總額		<b>47,220</b>	47,069
流動資產淨額		<b>224,493</b>	224,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83,097</b>	401,0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貼	24	1,070	3,091
遞延稅項負債	25	3,700	5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70</u>	<u>3,668</u>
資產淨值		<u>378,327</u>	<u>397,37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5,406	5,406
儲備	27	231,832	233,686
保留盈利		141,084	158,277
非控制權益		<u>378,322</u>	<u>397,369</u>
總權益		<u>5</u>	<u>5</u>
		<u>387,327</u>	<u>397,374</u>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755	-	(119,378)	(284)	174,719	405,059	5	405,064
年內虧損	-	-	-	-	-	-	-	(16,346)	(16,346)	-	(16,3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29	-	27	-	8,656	-	8,6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29	-	27	(16,346)	(7,690)	-	(7,69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96	-	-	-	(9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851	8,629	(119,378)	(257)	158,277	397,369	5	397,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851	8,629	(119,378)	(257)	158,277	397,369	5	397,374
年內虧損	-	-	-	-	-	-	-	(17,187)	(17,187)	-	(17,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50)	-	(10)	-	(1,860)	-	(1,8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50)	-	(10)	(17,187)	(19,047)	-	(19,04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6	-	-	-	(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857	6,779	(119,378)	(267)	141,084	378,322	5	378,327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231,832,000(2016年：人民幣233,686,000)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7,116)</b>	(16,9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2,413)</b>	(2,73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b>8</b>	(5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b>(1,588)</b>	(1,90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	<b>(191)</b>	–
折舊	12	<b>8,894</b>	10,44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	<b>1,825</b>	1,825
解除政府補貼	24	<b>(2,021)</b>	(2,021)
存貨(減值回撥)／減值	16	<b>(3,035)</b>	458
存貨報廢	7	<b>955</b>	7,0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b>55</b>	396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4,627)</b>	(3,931)
存貨減少		<b>8,619</b>	4,286
貿易和應收票據減少		<b>10,554</b>	18,630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327</b>	(1,258)
貿易和應付票據減少		<b>(1,321)</b>	(24,90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b>1,314</b>	3,41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b>	(42)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		<b>272</b>	552
匯兌差額淨額		<b>(997)</b>	(1,250)
經營所得／(使用)現金		<b>16,141</b>	(4,494)
已收利息		<b>2,413</b>	2,730
(已付)／已退所得稅		<b>(31)</b>	405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b>18,523</b>	(1,3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3,750)</b>	5,350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	12	<b>(1,677)</b>	(1,23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2,07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191</b>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b>(54,000)</b>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	<b>262,088</b>	376,40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b>(211,900)</b>	(362,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9,048)</b>	19,691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95,818</b>	76,20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987</b>	1,277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06,280</b>	95,81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 2.1 呈列基準

### (a) 合規性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和可供出售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c)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中悉數抵銷。

## 2.1 呈列基準(續)

### (d)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確認重述的需要。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本年度並沒有任何融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需的對價有關，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起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如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以及資料披露。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預測的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將會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了有關收益的定性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在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視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此外，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載入更全面的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詮釋，並預計採納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如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經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預計採納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其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 (b)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公允價值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蹟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除外)，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蹟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在財務報表內有被重估資產的情況下)，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被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帳。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關連方

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即屬本集團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養頭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某項物業、廠房或設備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屬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組成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帳，詳見「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大部份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其中某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帳：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和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和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g)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入帳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 (h)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a)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銷售，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帳，公允價值之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公允價值之負債淨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以及僅會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帳。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b) 其後計量(續)

#### (iii)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券證券為持有期間不確定以及可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行情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日時，本集團於少數情況下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該項已轉讓的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j)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減值則存在。減值蹟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蹟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蹟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帳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ii)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一項與非上市權益工具相關，並通過交付該非上市權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金融負債

####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 (ii)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和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和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l)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在賬面值間的差額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m)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受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終時的現值。因時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養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和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相關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需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終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所得稅(續)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r)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政府補貼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以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則以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s)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所作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法律或推定責任。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子公司應對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的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供款應予支付時有關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於供款時已全部歸於僱員。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該退休金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u) 借貸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終止作資本化。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本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w)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帳。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終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清和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終，此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若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數據。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重大影響

##### (i)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分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 (b)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

於報告期間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確因素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會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蹟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蹟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b)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 (ii)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以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和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v)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和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b)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 (vi)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和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 (vii)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返修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 4. 經營分部數據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產品及服務角度檢討本集團經營業績。於年內，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的發展進展緩慢，而本集團主要業務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98.5%，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包含分部業績分析及該分部信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並不再有意義。

#### 4. 經營分部數據(續)

##### (a)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b>65,633</b>	95,787
美國	<b>3,413</b>	4,923
加拿大	<b>8,713</b>	14,040
亞洲	<b>5,376</b>	5,296
其他	<b>616</b>	703
	<b>83,751</b>	120,74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所在地在中國。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的三名(2016年：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417,000元)，人民幣14,3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8,593,000元)及人民幣12,289,000元(2016年：不適用)。

## 5.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83,751</b>	120,749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2,413</b>	2,730
政府補貼	24	<b>2,021</b>	2,021
出售按公允價值並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b>1,588</b>	1,90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463)</b>	912
股息收入		<b>191</b>	–
其他		<b>2</b>	7
		<b>5,752</b>	7,572

## 6. 其他開支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款項減值	17	<b>55</b>	39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收益)		<b>8</b>	(548)
其他		<b>186</b>	745
		<b>249</b>	593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b>52,622</b>	85,693
折舊	12	<b>8,894</b>	10,44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	<b>1,825</b>	1,825
研發成本		-	3,697
租賃開支		<b>1,121</b>	1,157
產品保證撥備	23	<b>552</b>	760
核數師酬金		<b>717</b>	729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和薪金		<b>14,224</b>	21,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113</b>	5,079
員工福利開支		<b>1,102</b>	1,538
<hr/>			
		<b>18,439</b>	27,702

附註：存貨減值回撥，存貨減值與存貨報廢分別為人民幣5,335,000元(2016年：無)、人民幣2,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58,000元)及人民幣955,000元(2016年：人民幣7,093,000元)已包含於「已售存貨成本」中。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20	42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2,094	1,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9
	<b>2,100</b>	1,558
	<b>2,520</b>	1,978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何斌輝	60	60
郭滢	27	-
陳禮璠	60	60
陳克	33	60
	<b>180</b>	180

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16年：無)。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i>執行董事：</i>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鄭菲	27	458	6	491
鄧露娜	60	313	-	373
	<b>207</b>	<b>1,771</b>	<b>6</b>	<b>1,984</b>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60	240	-	300
	<b>267</b>	<b>2,011</b>	<b>6</b>	<b>2,284</b>
<b>2016年</b>				
<i>執行董事：</i>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鄧露娜	60	309	-	369
	180	1,309	-	1,489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60	240	9	309
	240	1,549	9	1,7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同時，無集團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最高薪職員獲取薪酬誘使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2016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一位(2016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233	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107
	<b>305</b>	729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7年	2016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1	2

## 10.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須按本集團的成員實體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收益而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收回稅項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企業所得稅		(20)	(105)
—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103	846
		<b>83</b>	741
遞延稅			
— 一年內開支	25	(10,154)	(137)
(所得稅開支)／年內可收回稅項總額		<b>(10,071)</b>	604

## 10.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6年：16.5%)繳稅。由於香港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拓瑪」)，雙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雙樺」)及鷹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鷹牌控股」)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更新，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但是，該資格於2017年10月23日屆滿且未認證更新，上海雙樺停止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附屬公司於2017年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雙樺機械」)、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雙樺機械銷售」)、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希戈石油」)、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鷹之星石化」)、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傲賽潤滑油」)、上海鷹之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網絡技術」)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25%)。

## 10.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續)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可收回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7,116)</b>	(16,950)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	<b>(1,779)</b>	(4,237)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b>1,075</b>	(1,517)
免稅收入	<b>(2,707)</b>	(402)
額外扣除的研發費用	-	(277)
不可扣稅開支	<b>225</b>	2,289
計提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可供分派溢利5%(2016年：5%)		
預扣稅的影響	<b>3,123</b>	1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b>101</b>	2,6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b>3,105</b>	1,636
以前年度遞延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b>7,031</b>	121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b>(103)</b>	(8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b>10,071</b>	(604)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7,187,000(2016年：虧損16,346,000)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6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122,266	134,340	3,904	5,486	1,277	267,273
添置	-	95	79	1,059	-	1,233
出售	-	(8,010)	-	(1,200)	-	(9,21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2,266	126,425	3,983	5,345	1,277	259,296
添置	-	127	353	1,197	-	1,677
出售	-	-	(16)	-	-	(16)
重新分類	-	1,277	-	-	(1,277)	-
於2017年12月31日	<b>122,266</b>	<b>127,829</b>	<b>4,320</b>	<b>6,542</b>	<b>-</b>	<b>260,957</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	41,302	112,822	3,114	3,914	-	161,152
折舊	5,382	4,464	195	407	-	10,448
出售	-	(6,585)	-	(1,101)	-	(7,6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6,684	110,701	3,309	3,220	-	163,914
折舊	5,290	2,774	137	693	-	8,894
出售	-	-	(8)	-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b>51,974</b>	<b>113,475</b>	<b>3,438</b>	<b>3,913</b>	<b>-</b>	<b>172,800</b>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b>70,292</b>	<b>14,354</b>	<b>882</b>	<b>2,629</b>	<b>-</b>	<b>88,157</b>
於2016年12月31日	75,582	15,724	674	2,125	1,277	95,382

###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b>67,056</b>	68,881
年內攤銷	7	<b>(1,825)</b>	(1,825)
年終賬面值		<b>65,231</b>	67,056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18	<b>(1,825)</b>	(1,825)
非流動部份		<b>63,406</b>	65,23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BVI奧拓瑪」)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香港奧拓瑪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和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雙樺(ii)	中國	人民幣389,289,704元	99.999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 和銷售
雙樺機械(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 和銷售
雙樺機械銷售(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	機械設備和電器設備 的批發和零售
友申實業(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 和汽車空調零部件 銷售
香港雙樺	香港	200,000美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 和汽車空調零部件 銷售
雙樺汽車配件(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 (「昆山小倉」)(i)(ii)	中國	1,210,000美元	65 (間接)	暫停業務
鷹之星投資(i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汽車潤滑 油銷售業務
鷹之星石油化工(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
希戈石油(i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
傲賽潤滑油(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
網絡技術(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	電子商務，網頁設計 及編程
鷹牌控股	香港	1港幣	100 (間接)	未開業

附註：

- (i) 昆山小倉正在進行註銷程序。
- (ii) 上海雙樺和昆山小倉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雙樺機械、雙樺機械銷售、友申實業、雙樺汽車配件、鷹之星投資、鷹之星石油化工、希戈石油、傲賽潤滑油及網絡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以公允價值計量	<b>7,041</b>	8,891

該被投資股票於2016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該等投資按被投資者市場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850,000元(2016年：收益為人民幣8,629,000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6.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5,142</b>	17,360
在製品	<b>11,619</b>	11,759
製成品	<b>38,901</b>	46,117
	<b>65,662</b>	75,236
減值撥備	<b>(28,997)</b>	(32,032)
	<b>36,665</b>	43,204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32,032</b>	31,574
已確認(減值回撥)/減值虧損*	<b>(3,035)</b>	458
年終	<b>28,997</b>	32,032

\*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市場狀況及集團最新經營策略對存貨賬齡及其狀況進行檢閱，歷年對呆滯及過時的存貨計提的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5,335,000元(2016年：無)。減值回撥、新增的撥備人民幣2,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58,000元)及存貨報廢人民幣955,000元(2016年：人民幣7,093,000元)被確認於本年「已售存貨成本」中(附註7)。



## 17. 貿易和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7,388</b>	41,631
應收票據	<b>20,984</b>	27,295
	<b>58,372</b>	68,926
減值撥備	<b>(3,214)</b>	(3,159)
	<b>55,158</b>	65,767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4,100,000元(2016年：應收票據人民幣3,60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3,750,000元(2016年：無)為人民幣7,850,000元的應付票據(2016年：人民幣3,488,000元)作抵押(附註21)。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b>19,429</b>	19,469
1至3個月	<b>16,170</b>	13,232
3至12個月	<b>18,646</b>	32,351
超過12個月	<b>913</b>	715
	<b>55,158</b>	65,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3,159</b>	2,7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b>476</b>	1,060
減值回撥	<b>(421)</b>	(664)
年終	<b>3,214</b>	3,15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3,21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人民幣3,159,000元)個別計提壞賬準備。該等應收貿易帳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 17.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b>29,478</b>	27,472
逾期少於1個月	<b>5,187</b>	6,723
逾期1至3個月	<b>10,370</b>	19,140
逾期3至12個月	<b>9,779</b>	12,228
逾期超過12個月	<b>344</b>	204
	<b>55,158</b>	65,767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8.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b>2,519</b>	2,838
預付款		<b>2,505</b>	4,5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b>1,825</b>	1,825
		<b>6,849</b>	9,176
減值撥備		<b>(1,389)</b>	(1,389)
		<b>5,460</b>	7,787

個別減值的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均與預期無法收回的款項相關。所有其他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的銀行金融投資產品	<b>10,400</b>	59,000

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銀行金融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投資的到期日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的到期日為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27日。

該投資產品在初始確認時即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產品計算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作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不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乃按收益法釐定，即以折現現金流方法去取得所擁有的投資產品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2017年	2016年
1至3個月無風險利率	<b>3.83%</b>	2.73%
1至3個月信貸風險溢價	<b>1.08%</b>	1.36%
預期未來回報(1至3個月到期)	<b>3.95%</b>	2.94%

折現率乃是無風險利率、信貸風險溢價和國家風險溢價綜合而成。由於投資期均屬短期，若折現率或預期未來回報稍有輕微變動，並不會對該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其值仍接近於原值。

於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並沒有轉入或轉出，而該第三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對帳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b>59,000</b>
購買	<b>211,900</b>
確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	<b>1,588</b>
出售	<b>(262,088)</b>
於2017年12月31日	<b>10,400</b>

##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b>110,030</b>	95,818
減：用於開具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21	<b>(3,750)</b>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06,280</b>	95,8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及其他幣種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5,130,059元(2016年：人民幣54,079,191元)。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要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上述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50,000元(2016年：無)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100,000元為應付票據人民幣7,850,000元的(2016年：人民幣3,488,000元)作抵押(附註21)。

### (b)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指附有最低年利率0%(2016年：無)並可增加至最高年利率4.75%(2016年：無)(經參考於90日的預定期內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之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包括內含衍生工具，故回報將與現行市場利率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於年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21. 貿易和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8,126</b>
應付票據	<b>7,850</b>
	<b>25,976</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b>10,553</b>	6,711
1至3個月	<b>5,016</b>	7,073
3至6個月	<b>3,783</b>	3,986
6至12個月	<b>4,341</b>	6,719
12個月以上	<b>2,283</b>	2,808
	<b>25,976</b>	27,297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人民幣4,100,000元和短期存款人民幣3,750,000元(2016年：應收票據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0)。

## 2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b>2,742</b>	2,412
客戶墊款	<b>8,502</b>	7,562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b>3,449</b>	3,516
應付薪酬	<b>1,714</b>	1,601
應計負債	<b>788</b>	790
	<b>17,195</b>	15,881

## 23. 撥備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1,355</b>
動用金額		<b>(280)</b>
額外撥備	7	<b>552</b>
年終		<b>1,627</b>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定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修改。

## 24. 政府補貼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b>5,112</b>	7,133
撥入	5	<b>(2,021)</b>	(2,021)
年終的賬面值		<b>3,091</b>	5,112
即期		<b>2,021</b>	2,021
非即期		<b>1,070</b>	3,091
		<b>3,091</b>	5,112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而取得。

##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應計費用 和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6	6,372	504	7,152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41	-	(162)	(121)
於2016年12月31日		317	6,372	342	7,03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317)	(6,372)	(342)	(7,031)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因董事評估該等資產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年內損益。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6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0	<u>16</u>
於2016年12月31日		577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0	<u>3,1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700</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會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上海雙樺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以5%的優惠稅率分派香港註冊成立的直屬控股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雙樺機械	5,796	16,957
鷹之星投資	4,757	4,679
友申實業	790	3,289
希戈石油	10,328	8,519
鷹之星石化	143	35
香港奧拓瑪	8,916	17,334
香港雙樺	641	626
	<b>31,371</b>	51,43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雙樺機械	19,442	19,847
	<b>50,813</b>	71,286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雙樺機械、鷹之星投資、友申實業、希戈石油及鷹之星石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稅項虧損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明細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底到期：		
2017	-	14,097
2018	5,996	5,996
2019	3,151	3,151
2020	3,292	3,292
2021	6,943	6,943
2022	2,432	-
	<b>21,814</b>	33,47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未能確認在可見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2016年：10,000,000,000股)普通股	<b>83,293</b>	83,293
發行及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股 (2016年：650,000,000股)普通股	<b>5,406</b>	5,406

## 27.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b>133,658</b>	133,658
資本儲備	<b>168,183</b>	168,183
法定盈餘儲備	<b>42,857</b>	42,851
合併儲備	<b>(119,378)</b>	(119,37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b>6,779</b>	8,629
匯兌波動儲備	<b>(267)</b>	(257)
	<b>231,832</b>	233,686

	本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b>133,658</b>	133,658
資本儲備	<b>117,131</b>	117,131
	<b>250,789</b>	250,789

## 27. 本集團儲備(續)

### 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即為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取合共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000元)的所得款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6,760,000元扣除遞延上市開支人民幣17,696,000元後所得及額外發行股本人民幣1,351,000元之差額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2011年3月18日就預備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重組，鄭平和雙樺國際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和42,000股BVI奧拓瑪股份，代價分別為8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696,000元)及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22,000元)。鄭平和雙樺國際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32,375,000元。再者，鄭平與雙樺國際豁免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子公司的BVI奧拓瑪，香港奧拓瑪以及上海雙樺總額為人民幣15,657,000之結欠債務。

於2011年6月18日，本集團與鄭平擁有之友申國際訂立解除契據，友申國際豁免本集團結欠債務人民幣30,700,000元。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BVI奧拓瑪之控股公司，連同BVI奧拓瑪於重組前人民幣5,108,000元之資本儲備，本集團確認以上注資以及豁免結欠債務為資本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50%，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有關用途後，法定儲備結餘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 27. 本集團儲備(續)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是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致舊收益或虧損。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香港雙樺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應付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20。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二年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0	1,09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75
	<b>1,050</b>	<b>2,070</b>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前應對子公司出資	<b>120,000</b>	120,000

###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17,131</b>	117,13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68,563</b>	140,4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47</b>	34,931
流動資產總額		<b>168,710</b>	175,346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		<b>30</b>	32
應付股利		<b>3</b>	3
流動負債總額		<b>33</b>	35
資產淨值		<b>285,808</b>	292,442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b>5,406</b>	5,406
儲備	27	<b>250,789</b>	250,789
保留盈利		<b>29,613</b>	36,247
總權益		<b>285,808</b>	292,442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上海奧拓瑪之辦公室開支(附註)	<b>975</b>	975

附註：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的租金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計算。董事孔小玲持有上海奧拓瑪之股權。

\* 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747</b>	2,5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b>78</b>	11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b>2,825</b>	2,707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詳細信息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 34.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票據	<b>55,158</b>	65,767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b>2,301</b>	2,699
結構性銀行存款	<b>54,000</b>	—
已抵押存款	<b>3,750</b>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106,280</b>	95,818
	<b>221,489</b>	164,284

### 34.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b>7,041</b>	8,891

####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投資產品	<b>10,400</b>	59,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b>25,976</b>	27,297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2,742</b>	2,409
	<b>28,718</b>	29,706

### 35.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消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項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計算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概要中，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作基礎(附註2.4)。

管理層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和應收票據、貿易和應付票據、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公允價值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概要中，公允價值計量內第三公允價值等級作基礎(附註2.4)。本集團第三等級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估計已於附註19詳細列載。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和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議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17%(2016年：24.1%)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近100%(2016年：接近100%)成本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報告期終對美元、港元及日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匯率變動

	百分比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6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6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5)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1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1)
<b>2016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8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2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2)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凡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所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總經理和主席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同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和地區分類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分別10%(2016年：14%)和55%(2016年：49%)的貿易和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因貿易和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如有需要，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平衡。

本集團所有報告期內的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和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

### 37.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1,130	197,017	143,076	120,749	<b>83,751</b>
銷售成本	(217,155)	(145,877)	(130,497)	(108,442)	<b>(72,323)</b>
毛利	43,975	51,140	12,579	12,307	<b>11,428</b>
其他收入和收益	14,394	9,527	10,026	7,572	<b>5,752</b>
銷售和分銷成本	(11,895)	(10,818)	(9,846)	(10,591)	<b>(4,631)</b>
行政開支	(37,204)	(36,530)	(28,136)	(25,645)	<b>(19,416)</b>
其他開支	(22,214)	(671)	(28,001)	(593)	<b>(249)</b>
融資成本	(190)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32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02)	12,648	(43,378)	(16,950)	<b>(7,116)</b>
(所得稅開支)／可收回稅項	(17,522)	(3,320)	4,384	604	<b>(10,071)</b>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724)	9,328	(38,994)	(16,346)	<b>(17,187)</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24)	9,327	(38,994)	(16,346)	<b>(17,187)</b>
非控制權益	—	1	—	—	—
	(23,724)	9,328	(38,994)	(16,346)	<b>(17,187)</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0,514	634,558	479,113	448,111	<b>430,317</b>
總負債	(98,307)	(93,016)	(74,049)	(50,737)	<b>(51,990)</b>
非控制權益	(4)	(5)	(5)	(5)	<b>(5)</b>
	532,203	541,537	405,059	397,369	<b>378,332</b>